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本次上海中能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上海中能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9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 粤 01 执 3369 号, 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 上海中能询证回复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致函上海中能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证, 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执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如存在相关承诺事项, 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后该如何履行。

上海中能回复: 本公司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担保事项, 如存在相关担保事项, 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后该如何处理。

上海中能回复: 本公司持有贵司股份 200,000,000 股股票除了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 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若上述股票被司法拍卖, 拍卖款将用于归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

3、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所涉及的执行申请人、执行原因等, 以及被司法拍卖涉及的交易细节, 请提供“(2025) 粤 01 执 3369 号”的相关法律文书。

上海中能回复: 由于本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逾期无力偿还, 逾期本金 1,109,799,940.00 元, 银行根据法律程序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持有贵司股份 200,000,000 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包括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2025) 粤 01 执 3369 号法律文书已提供。

(二) 相关诉讼的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上海中能的《执行裁定书》(2025) 粤 01 执 3369 号之一,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ST 宁科；证券代码：60016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 股（含相应分红）、28,000,000 股（含相应分红）、28,000,000 股（含相应分红）、28,000,000 股（含相应分红）、28,000,000 股（含相应分红）、32,000,000 股（含相应分红）共计 200,000,000 股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上海中能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